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0257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2006年7月27日财

发[2006]3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(局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，国土资源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林业局：为适应农业综合开发事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工作，我部对2000年印发的《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附件：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

附件：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财务行为，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财政体制、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，依据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9号)及相关财务规则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财务活动(不包括外资项目财务管理)。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的原则：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，按项目管理资金；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；实行财政无偿资金县级报账制。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：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；合理编制年度财务计划，依法筹措和使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加强会计核算、财务预决算和资产管理工作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；强

化财务监督检查。 第五条 各级农业综合开发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设置财务管理机构，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，做好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财务管理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